

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

◎第 1 次會議：代表報到、開幕典禮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
11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2 次會議：鎮長施政報告、上次會期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
11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3 次會議：各課室工作報告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
11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4 次會議：綜合質詢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
12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5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
12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6 次會議：綜合質詢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
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
11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7 次會議：綜合質詢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
12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8 次會議：下鄉考察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
12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9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
12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10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
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蔡詩傑、主任秘書黃忠堯、民政課長洪偉書、
社會課長洪素芃、建設課長洪誠祈、農業課長李玟璇、
財政課長楊惠淳、主計主任楊寶猜、人事主任王熾菁、
政風主任林儀尚、行政室主任楊仁佑、清潔隊長楊勝
偉、圖書館長張朝淳、幼兒園長林娟伊、本會秘書洪秋
林計 15 名。

五、主 席：洪敏綺

六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11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
12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錄員：吳蟬君

◎第 12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 12 名。

四、主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錄員：吳蟬君

◎第 13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 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蔡詩傑、主任秘書黃忠堯、民政課長洪偉書、社會課長洪素芃、建設課長洪誠祈、農業課長李玟璇、財政課長楊惠淳、主計主任楊寶猜、人事主任王嫻菁、政風主任林儀尚、行政室主任楊仁佑、清潔隊長楊勝

偉、圖書館課員邱文輝、幼兒園長林娟伊、本會秘書洪秋林計 15 名。

五、主 席：洪敏綺

六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七、討論提案

號 別：第 一 號 類 別：主計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為本鎮 112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，業經依照「中華民國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暨配合地方施政方針依式編造完竣。
- 二、附 112 年度臺灣省彰化縣二林鎮總預算書。
- 三、提請貴會審議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0條辦理。

辦 法：俟貴會審議通過後，函報審計部台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及彰化縣政府核備，並公告實施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二 號 類 別：建設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二林鎮頂厝里二溪路三段 242 巷 269 號附近道路改善工程」，計新

台幣 129 萬 3,000 元整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9 日府工養字第 1110263879 號函核定補助，並於 111 年 8 月 1 日二鎮代字第 1110000441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，提請追認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准予追認，並納入 11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：第三號 類別：建設類

提案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由：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二林鎮東華里斗苑路一段 153 巷道路改善工程」，計新台幣 189 萬元整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9 日府工養字第 1110263759 號函核定補助，並於 111 年 8 月 1 日二鎮代字第 1110000440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，提請追認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准予追認，並納入 11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四 號 類 別：建設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二林鎮後厝里力行街 136 巷臨 29 號前及興華里東川路 25-4 號道路改善工程」，計新台幣 208 萬 4,000 元整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8 月 30 日府工養字第 1110323835 號函核定補助，並於 111 年 9 月 5 日二鎮代字第 1110000538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，提請追認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敬請准予追認，並納入 11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五 號 類 別：建設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二林鎮復豐里砂崙巷 62 號前道路擋土牆改善工程」，計新台幣 103 萬元整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9 日府工養字第

1110264067 號函核定補助，並於 111 年 8 月 1 日
二鎮代字第 1110000442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
在案，提請追認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
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敬請准予追認，並納入 11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
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六 號 類 別：圖書管理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2022 二林文化季」
系列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，提請貴會
追認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7 月 28 日府授文推
字第 1110278297 號函核定補助，並於 111 年 8
月 15 日二鎮代字第 1110000449 號函貴會先行
同意墊付在案，提請追認（詳如附件）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
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敬請准予追認，並納入 11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
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七 號 類 別：農業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有關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所辦理地方創生「葡萄紅龍果園饗宴計畫」案，經費計新台幣 166 萬 7,000 元整（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款 150 萬元，本所配合款 16 萬 7,000 元）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1 年 8 月 11 日水保農字第 1111863748 號函核定補助，並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二鎮代字第 1110000485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，提請追認。（詳如附件）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、六款之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敬請准予追認，並納入 11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八 號 類 別：社會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「111 學年度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第 1 期行政業務費」案經費計新台幣 8 萬 8 千元整，提請貴會追認，敬請

審議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8 月 5 日府教幼字第 1110301773 號函核定補助，並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二鎮代字第 1110000468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(詳如附件)，提請追認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准予追認，並納入 11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：第九號 類別：民政類

提案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由：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大永里入口意象設置計畫」等 2 案(詳如附件)，總計新臺幣 12 萬 3 仟元整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 日府民行字第 1110245801 號函及 111 年 8 月 9 日府民行字第 1110303279 號函核定補助，並於 111 年 8 月 24 日二鎮代字第 1110000510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，提請追認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准予追認，並納入 11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十號 類 別：民政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修正本鎮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條例第 17 條、
第 18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0 條(如說明)，提請貴
會審議。

說 明:

(1)第 17 條第 2 項新增梅芳納骨塔(新塔)使用管理 費及
使用規定，將骨灰櫃及骨骸櫃分層訂價以確保高度
與價格的公平性。考量本鎮梅芳納骨塔新建工程適逢
近年大宗營建物價上漲及工程人力成本提高，因此以
鄰近鄉鎮納骨塔櫃位最高價格為參照並做調整。第一期
櫃位工程提供骨灰櫃 1,962 個及骨骸櫃 1,148 個，
共 3,110 個，若以本次訂定價格全數售出可收入 1 億
4,000 餘萬，梅芳納骨塔(新塔)最高可容納約 25,000-
30,000 個櫃位供先人使用。另為回饋當地里民，新增
設籍在梅芳里二年以上之亡者或申請人得享申請梅
芳納骨塔(新塔)七折優待之規定。並將第十七條第二
項第一、二、三款價格說明刪除，整理成表格一、
二、三以清楚說明。

(2)第 18 條新增外鄉鎮申請本鎮梅芳納骨塔(新塔) 以
兩倍計價的說明，以保障鎮民權益並增加鎮庫收入。

(3)第 19 條因東興納骨塔三樓骨骸櫃已經額滿，無法
再容納使用，修正本條規定。

(4)因長生位申請時即有 7 日之繳費及審閱期，第 20 條新增長生位繳費後不得退費之規定，以維護櫃位使用之安定性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：「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、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，由該管主管機關制定，並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後施行。」

辦 法：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所公佈施行。

審查意見：第十七條附表三修正通過(如附件)，其餘條文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第十七條附表三修正通過(如附件)，其餘條文照原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